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已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6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2022年公司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关联方清单等文件，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情况。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